

上党区水利事项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填报日期：2020年6月24日

填报单位：上党区水利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条文内容)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行使层级				清理建议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保留	取消
16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2.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实施/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取水申请书；(二) <u>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u>。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